



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18HJ099019464015

远都高端机床生产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安徽远都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丘添元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静

项目负责人:王冰

建设单位: 安徽远都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13950880511 传真: / 邮编: 243000

地址: 马鞍山市博望区科技创业园

编制单位: 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555-3708086 传真: / 邮编: 243000

地址: 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 1350 号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3、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主要产品方案.....	9
3.6 主要生产设备.....	9
3.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1
3.8 生产工艺.....	11
3.9 项目变动情况.....	12
4、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气排放标准.....	21
6.2 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21
6.3 废水排放标准.....	21
6.4 固体废物.....	21
6.5 总量控制.....	22
7、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能力.....	24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0
10、验收监测结论.....	32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2
10.3 建议.....	32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附件 1 备案函和环评批复.....	35
附件 2 安徽远都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远都高端机床生产基地项目环保 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40
附件 3 安徽远都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远都高端机床生产基地项目环保 竣工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41
附件 4 安徽远都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远都高端机床生产基地项目危险 废弃物处置合同.....	42
附件 5 安徽远都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远都高端机床生产基地项目危废 库、环保设施照片.....	46
附件 6 安徽远都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远都高端机床生产基地项目保竣 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	47
附件 7 安徽远都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远都高端机床生产基地项目油漆 （面漆、固化剂、稀释剂）成分说明.....	57
附图 1 安徽远都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远都高端机床生产基地项目平面 布置图.....	60
附图 2 安徽远都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远都高端机床生产基地项目周边 环境概况图.....	61
附图 3 安徽远都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地理位置图.....	62

1、项目概况

安徽远都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科技园。项目共租赁阿姆达标准化厂房面积 11340m²，投资约 100000 万元，项目投产后生产规模为：年生产高端压力机 500 台（主要为零部件组装和压力机喷涂，压力机主机体全部为外购，厂内不进行压力机主机体的加工生产）。

本项目已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取得马鞍山市博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博发经函〔2017〕130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家环保部《关于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境保护部令第 33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 年 6 月 1 日）等有关规定，项目实施前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故安徽远都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出《安徽远都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远都高端机床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2 月 22 日取得马鞍山市博望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远都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远都高端机床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博环表[2018] 67 号，2018 年 5 月 6 日安徽远都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8 年 5 月 8 日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依据《安徽远都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远都高端机床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安徽远都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远都高端机床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以及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等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根据现场情况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做出以下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 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31 日对该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状况和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项目概况表见表 1-1。

表 1-1 项目概况表

项目名称	远都高端机床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422 金属成型机床制造	
建设单位	安徽远都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科技创业园				
法人代表	丘添元		联系人	丘彬	
通讯地址	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镇东城东侧安徽远都机床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950880511		邮政编码	243000	
立项审批部门	马鞍山市博望区发展改革 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批准文号	博发经函〔2017〕130 号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名称	《安徽远都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远都高端机床生产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 公司		完成时间	2017 年 12 月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马鞍山市博望区 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博环表 [2018]67 号	
环境保护设施 施工单位	安徽远都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7 万元	比例	0.11%
实际总投资	10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7 万元	比例	0.11%
占地面积	11340m ²		建筑面积	11340m ²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2 月		建设完工 时间	2018 年 5 月	

2、验收依据

2.1 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 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5《安徽远都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远都高端机床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12 月）;

2.6《关于安徽远都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远都高端机床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博环表[2018]67 号（马鞍山市博望区环境保护局，2018 年 2 月 22 日）;

2.7 安徽远都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远都高端机床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马鞍山市博望区科技创业园，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东侧为阿姆达厂房（阿姆达仅西侧部分厂房租给本项目），南侧隔新合路为安徽省亚威机床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阿姆达厂区内空地及马鞍山博通数控模具有限公司，北侧为盛磊耐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生产时对本项目无影响。

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现状为已建标准化厂房（租赁），在2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1。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2，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3。

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上圭塘	NE	220m	75 户/23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下圭塘	NE	450m	90 户/300 人	
	平桥村	E	300m	50 户/160 人	
	创业园人才公寓	SSW	370m	约 800 人	
	杨甸冲	SW	320m	180 户/550 人	
水环境	石臼湖	SE	4400m	大湖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博望河	W	180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小溪港	S	2600m	小型	
声环境	项目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根据现场调查勘察，项目为租赁阿姆达标准化厂房，厂房为南北长 108m，东西宽 84m，厂房内东西间共分四个跨区（每个跨区宽约 21m）。项目将租赁的厂房进行隔间改造，主要改造为喷漆房、装配区、仓库（压力机存放区、零配件仓库区、油漆仓库区）、办公区等。项目厂房内平面布置简单清晰，能够满足生产运输要求，便于生产，

符合生产和环保要求。经隔间改造后生产厂房内工艺流程顺畅、流水线路短捷、物流通畅、方便生产及管理。从车间内部布置情况可以看出，项目内部布置严格按照生产工艺流程来设计，可形成一个有序的空间，同时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较中间的位置，避免引起厂界噪声超标现象。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

3.2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表 3-2。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喷漆房	位于厂房内北侧中部，喷漆线 1 条，建筑面积约 72m ² ，年喷漆高端压力机 500 台/a。	位于厂房内北侧，建成伸缩式喷漆房。	与环评一致
	装配区	满足压力机进行零部件装配，包括总装区和部装区，建筑面积约 2500m ²	已建成压力机零配件装配，包括总装区和部装区，建筑面积约 2500m ²	与环评一致
	机加工区	满足项目零配件返工返修需要，建筑面积约 500m ²	已建成零配件返工返修机加工区，建筑面积约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满足办公要求，建筑面积 114m ²	位于厂区南侧，建成一个综合办公室，满足办公需求，建筑面积 114m ²	与环评一致
	配电房	满足项目生产用电需要，厂区用电控制室，建筑面积 40m ²	满足项目生产用电需要，厂区用电控制室，建筑面积 4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满足项目生产需要，分类储存原料及产品，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建成物质仓库，分类储存原料及产品，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厂区内配套生活、生产及消防给水管网，年用新水量（自来水）840m ³	项目厂区内配套生活、生产及消防给水管网，年用新水量（自来水）840m ³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厂区设雨污排水管网，年排放废水量为 660m ³ /a	采取雨污分离排水体制，用人单位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建成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供电	厂区设配电房 1 间，建筑面积 20m ² ，耗电量 10	厂区设配电房 1 间，建筑面积 20m ² ，耗电量 10	与环评一致

安徽远都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远都高端机床生产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备注
		万 kWh/a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喷漆废气采用水幕帘+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建成一座伸缩式喷漆房，采取水幕帘+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博望东区污水处理厂。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建成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墙隔声，降噪约 25dB(A)	厂房已采取隔声、基础减振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设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建筑面积约 20m ² ，满足项目要求	位于厂区北侧，建成危废暂存库，建筑面积约 20m ²	与环评一致
	绿化	依托阿姆达	依托阿姆达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及燃料	来源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工程消耗量	备注
高端压力机机体	外购已机加工后成品件	500 台/套	500 台/套	与环评建设内容相同
焊接件	外购已机加工后成品件	500 件	500 件	
铸件	外购已机加工后成品件	500 件	500 件	
锻件	外购已机加工后成品件	500 件	500 件	
板材/型材加工件	外购已机加工后成品件	500 件	500 件	
底漆(防锈漆)	外购	1.5t/a	1.5t/a	
面漆	外购	2.4t/a	2.4t/a	
面漆固化剂	外购	0.6t/a	0.6t/a	
面漆稀释剂	外购	0.5t/a	0.5t/a	
机油	外购	0.8t/a	0.8t/a	
黄油	外购	0.6t/a	0.6t/a	
电	市政供电管网	10 万 KWh/a	10 万 KWh/a	
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	840m ³ /a	840m ³ /a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博望区市政供水管网供应，项目不设食宿，职工都是来自当地居民。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水幕帘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喷漆过程中处理漆雾的水幕帘需要使用清水吸附漆雾，水幕帘水吸附漆雾后经沉淀池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根据现场勘察，水幕帘新鲜水补充量约为 15m³/a (0.05m³/d)，其中约 3m³/a 进入漆渣中，6m³/a (约 40%) 在循环使用过程中挥发损耗，其余约 6m³/a 循环一定周期后做为危险废物委托具资质单位处置，均不外排。

本项目运营期职工人数 55 人，厂内不提供食宿，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以 50L/d·人，年工作 300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825m³/a

(2.75m³/d)。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60m³/a (2.20m³/d)。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不外排，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肥田。本项目用水情况见表 3-4，水量平衡见图 3-1

表 3-4 项目用水情况表

序号	产生位置	用水定额	年用水系数	年用水量	污水年排水量	备注
1	水幕帘废水	/	0.05m ³ /d, 300d/a	15m ³ /a	/	/
2	生活用水	50L/人	55 人/d, 300d/a	825m ³ /a	660m ³ /a	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注：污水年排放量=0.8×年用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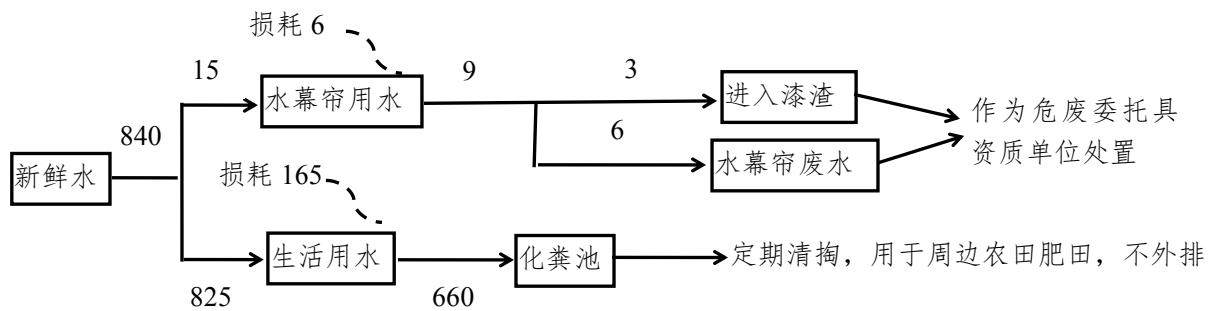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5 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设计年生产 500 台高端压力机。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3-5。

表 3-5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验收项目年产量	备注
1	高端压力机	500 台	500 台	与环评内容一致

3.6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6，生产设备布局图见图 3-2

表 3-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备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卧式镗床	1	2	增购 1 台
数控落地镗铣床	1	1	与环评一致

安徽远都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远都高端机床生产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落地镗铣床	1	1	与环评一致
摇臂钻床	1	3	增加 2 台
滚齿机	1	1	与环评一致
滚齿机	1	1	与环评一致
滚齿机	1	1	与环评一致
滚刀刃磨床	1	1	与环评一致
专用滚齿机	1	1	与环评一致
车床	1	1	与环评一致
立式铣	1	1	与环评一致
插床	1	1	与环评一致
插床	1	1	与环评一致
喷涂设备	1	1	与环评一致
铣床	/	2	增加 2 台
立车	/	2	增加 2 台
注：加工区设备不进行压力机机体制造生产，主要用于零配件的返工返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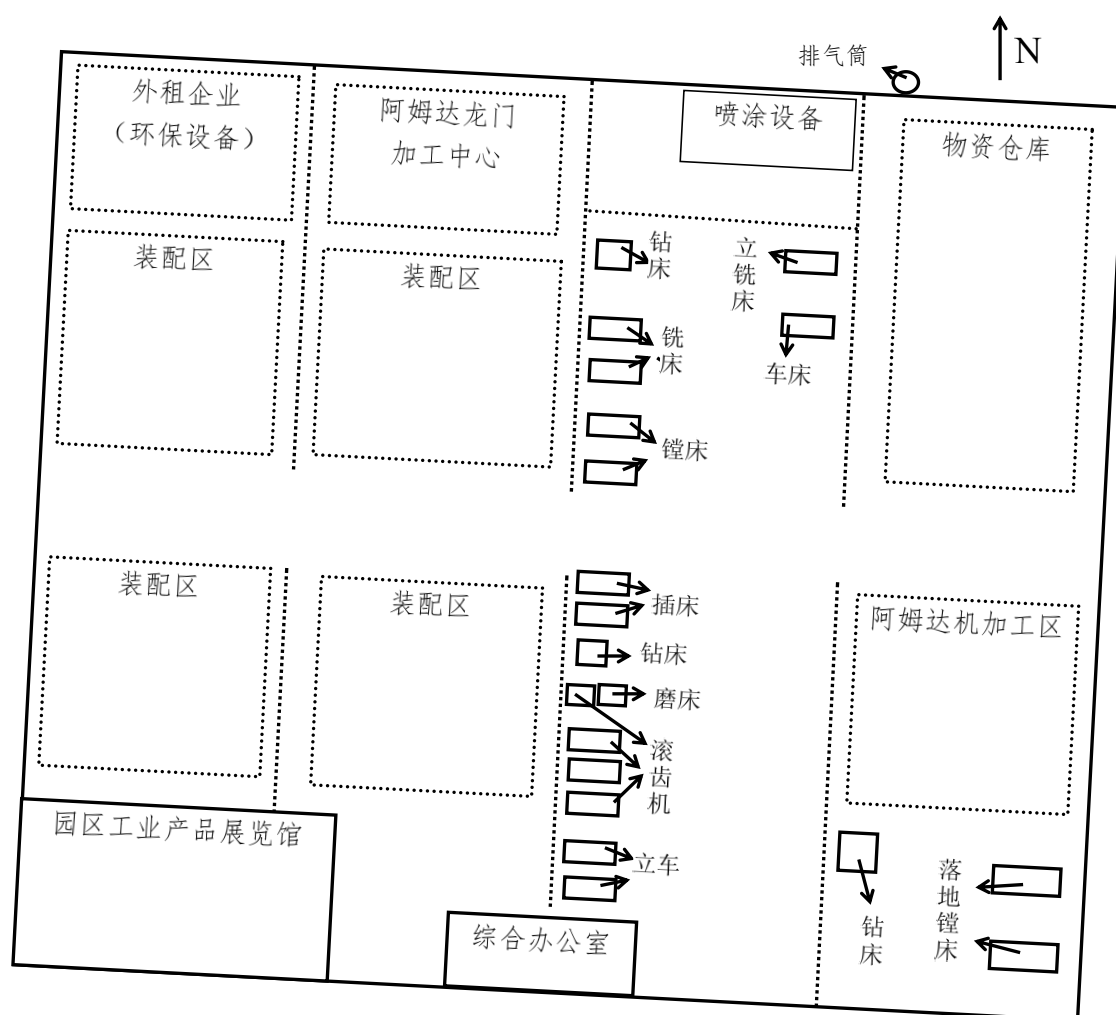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设备布局

3.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年生产时数 2400h。均与环评内容一致。

3.8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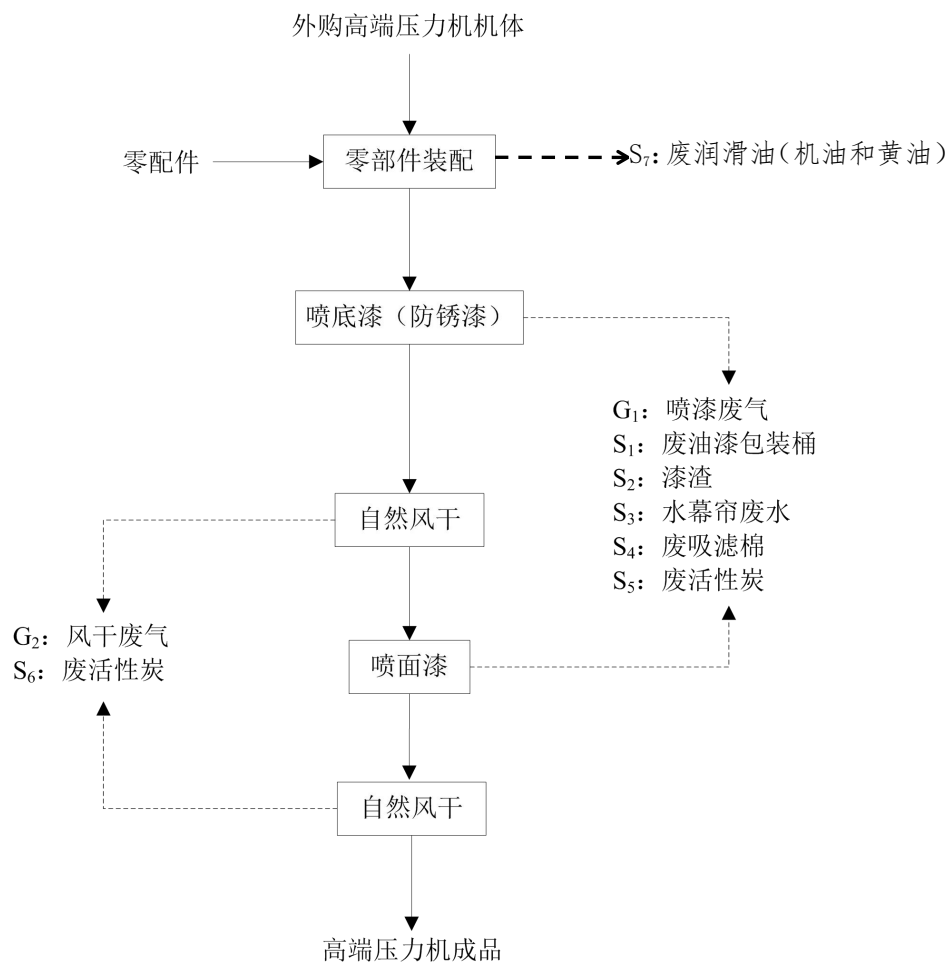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不进行压力机的机加工生产，压力机主机体和零部件均为外购，仅在厂内进行简单装配，然后进行喷漆。

项目采用密闭式喷漆房和手工喷涂设备进行喷漆，喷漆过程中会

产生一定的喷漆废气（漆雾和有机废气）。项目根据要求，压力机经零部件装配后送入喷漆房进行喷漆，喷底漆（防锈漆）后工件经自然风干后进行二次喷漆和风干，即项目产品高端压力机成品。

喷漆时工作原理：

企业拟将喷漆房设计成伸缩式无泵水幕喷漆室。喷涂时将工件吊送到喷漆室有限区域，主滑架调速电机启动拉动伸缩室体滑动，并推到完全覆盖工件。打开控制柜电源并按动照明、喷漆开关。这时室体外部的空气在抽风机的作用下经门洞横向进入室内，并在工件周围形成侧向的风幕，同时带走喷漆时产生的漆雾。这时漆房内有载风速可达 0.4m/s 以上，漆雾在外部抽风机的作用下，迅速汇集在抽风口处，并被设于抽风口处的无泵水幕过滤器捕捉大部分。然后废气再通过抽风管道被送到漆雾环保处理柜，漆雾中的有害气体再被环保柜内的多层吸过滤棉和活性炭捕捉，然后再经 UV 光氧催化处理，最后废气经 15m 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喷漆房会产生喷漆废气（ G_1 ）和废油漆包装桶（ S_1 ），漆渣（ S_2 ），喷漆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水幕帘废水（ S_3 ）、废吸虑棉（ S_4 ），废活性炭（ S_5 ）；喷漆后风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_2 ），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 S_6 ）。压机机装配过程中使用一定量润滑油（机油和黄油），会产生废物废润滑油（ S_7 ）。

喷漆过程水幕帘用水经沉淀去除漆渣后，循环使用，循环一定周期后，水幕帘废水作为危废委托具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故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无工艺废水。

3.9 项目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勘察，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是部分设备采购数量及型号有一定变动，未构成重大变更，其它无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 生产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2) 生活污水：厂区内不设食堂、浴室、员工宿舍等其他生活设施，员工用餐由盒饭解决。项目有员工 55 人，生活用水量 825m³/a。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约 660m³/a，生活污水的污染物种类比较简单，主要为 COD、BOD₅、SS、NH₃-N 和 TP。本项目建成一个化粪池，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进行简单处理，定期清掏后用于肥田，不外排。

表 4-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TP	间断	660m ³ /a	化粪池	不外排，定期清掏，用于周边肥田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和自然风干废气。

建设项目对产品喷漆房内进行手工喷漆及自然风干时产生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使用油性油漆，底漆（防锈漆）为外购的成品漆料不需调配直接喷涂使用，面漆需要使用固化剂和稀释剂进行调配。本项目喷漆工序中底漆（防锈漆）使用量为 1.5t/a，面漆使用量为 2.4t/a，面漆固化剂用量为 0.6t/a，面漆稀释剂用量为 0.5t/a。项目建成一座伸缩式无泵水幕喷漆房，采用水幕帘+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处理+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表 4-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去向
无组织废气	喷漆房	漆雾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喷漆房密闭收集	/	周边
		VOCs	无组织排放		/	周边
有组织废气	喷漆房	漆雾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水幕帘+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UV光氧催化处理+15m 排气筒	15	高空排放
		VOCs	有组织排放		15	高空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镗床、铣床、钻床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单台设备噪声值在 85~90dB(A)之间。项目夜间不生产，经厂房隔声、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设备使用时间、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基座减振等措施以减低噪声值，能够做到厂界噪声达标。

4.1.4 固（液）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油漆桶、废漆渣、水幕帘废水、废吸附棉及废活性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及废含油抹布。

（1）危险废物

项目压力机装配过程中使用一定量的润滑油（包括：机油和黄油），润滑油使用量为 1.4t/a，会产生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

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约为 0.4t/a 废油漆桶、0.4t/a 废吸附棉及 4.5t/a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分别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 HW49 (废油漆桶)、HW12 (废吸附棉和废活性炭)。

项目喷漆水幕帘新鲜水补充量约 15t/a, 经多次循环利用后项目水幕帘废水产生量约为 6t/a, 水幕帘用水在循环使用过程中挥发损耗约 6t/a, 在清渣过程中进入漆渣中 3t/a, 漆渣产生量约为 3.75t/a (漆渣含水率约 80%)。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水幕帘废水和漆渣危险废物编号均为 HW12, 属于危险废物。

以上危废均分区域暂存在危废暂存库, 定期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走处理。危废暂存库设置在厂区北侧, 建设面积约 20m²。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 化粪池会产生一定量污泥产生,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60m³/a (2.20m³/d), 项目运营期化粪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2t/a, 属于一般固废, 定期清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生活垃圾及废含油抹布

项目职工人数为 55 人, 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年工作日 300 天,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25t/a, 集中收集后委托园区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装配过程中产生约 0.2t/a 废含油抹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 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后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企业将危险暂存场所设置于建成的危废暂存库, 占地面积 20m², 位于厂区北侧,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选址及设计原则。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内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放置, 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 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危险废物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分类盛装, 对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禁止将不相容 (相互反应) 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完善维护制度, 定期检查维护挡围堰、防渗层、导流渠等设施, 发现有损

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详细记录入场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性质	名称	来源	年产量 (t/a)	暂存场所	处置量 (t/a)	处置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污泥	化粪池	2t/a	/	2t/a	定期清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生产设备运行	0.1t/a	危废暂存库	0.1t/a	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油漆桶	喷漆	0.4/a		0.4/a	
	废漆渣		3.75t/a		3.75t/a	
	水幕帘废水		6t/a		6t/a	
	废吸附棉		0.4t/a		0.4t/a	
	废活性炭		4.5t/a		4.5t/a	
	废含油抹布	生产设备运行	0.2t/a	垃圾桶	0.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已豁免，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8.25t/a		8.25t/a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润滑油（机油和黄油）、油漆、稀释剂、固化剂，在储存和生产操作中有一定的危险性，润滑油（机油和黄油）、油漆、稀释剂、固化剂在储存过程中由于桶的破损可能会发生泄漏，遇明火、高热引起火灾事故，火灾爆炸过程中释放的烟气将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本项目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制定有泄漏防范措施、火灾防范措施以及应急救援预案，落实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安全管理，保持各项安全设施有效地运行，在此前提下，可将

事故风险概率和影响程度降至最低。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 10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1%。项目投资明细详见表 4-1。

表 4-1 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内容中工程环保投资概况		实际工程环保投资概况		备注
	治理措施	金额 (万元)	治理措施	金额 (万元)	
废气治理	水幕帘+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处理设备一套	80.0	已建成伸缩式喷漆房，采取水幕帘+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UV光氧催化处理	80.0	治理设施与环评内容一致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1.0	1根15m高的排气筒	1.0	
废水治理	化粪池	2.0	已建成化粪池	2.0	
	厂区管网建设	4.0	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纳入雨水管网；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4.0	
噪声治理	减振、消声、隔声设备	15.0	厂区隔声、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	15.0	
固废治理	固废收集、分类贮存	5.0	建成20m ² 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5.0	
合计		107.0		107.0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运营时，制订并落实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喷漆房	有组织	漆雾颗粒物	废气经水幕帘+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UV光氧催化处理,然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漆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值要求,VOCs 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要求。
			VOCs		
		无组织	漆雾颗粒物	喷漆房密闭收集	减少无组织排放量;漆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VOCs		
水 污 染 物	职工生活		COD	化粪池+接管污水处理厂	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博望东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最终排入博望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BOD ₅		
			SS		
			NH ₃ -N		
			TP		
固 体 废 物	生产设备运行		废弃的含油抹布	混入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废润滑油		
	喷漆		废油漆包装桶,漆渣、水幕帘废水、废吸虑棉、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内设专门的暂存场所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化粪池		污泥	定期清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 声	项目设备噪声源在 80dB(A)~90dB(A)之间，项目设备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降噪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可达标排放。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环评结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科技园规划，选址合理，在采取本评价中所提出的各项措施后，项目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影响的角度来讲，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评价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在项目所在地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一）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污量。严格《报告表》实施，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按要求落实。
（二）	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水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后，经园区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已按要求落实。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且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三）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物和 VOCs。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物和 VOCs 通过水幕帘+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处理后，漆雾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本项目建设一座伸缩式喷漆房，喷漆工序废气，产生的漆雾颗粒物和 VOCs，采用水幕帘+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处理后+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

序号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VOCs 须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要求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漆雾颗粒物和 VOCs 需通过喷漆房密闭收集后，漆雾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须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织排放二级标准，VOCs 排放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有组织排放要求； 无组织排放漆雾颗粒物和 VOCs 通过喷漆房密闭收集后，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四）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厂区要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吸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已按要求落实。通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设备减震降噪降低噪声影响。
（五）	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分类处置。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单独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备案管理制度，严禁企业擅自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其它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	已按要求落实。一般固废（化粪池污泥）定期清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机油和黄油）、废油漆桶、废漆渣、水幕帘废水、废吸附棉及废活性炭），危废库面积为 20m ² ，并已与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进行分类收集交于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漆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VOCs排放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有组织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漆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排放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详见表6-1。

表6-1 废气综合排放标准（mg/m³）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VOCs	50	15	1.5		2.0

6.2 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如表6-2所示：

表6-2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类别	标准值[dB（A）]	
GB12348-2008 中 3 类	昼间	夜间
	65	55

6.3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6.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及修改单。

6.5 总量控制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本次验收调查现场确认,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表 7-1 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颗粒物、VOCs	3 次/天, 2 天

7.1.2.2 无组织排放

表 7-2 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产车间	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下风向浓度最高点处设置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VOCs	3 次/天, 2 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本次验收调查现场确认,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的验收监测选取厂界作为监测点。

监测点位:东、西、南、北厂界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取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方法，对目前尚无国标方法的项目，则采用《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的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合格证书，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1 验收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依据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VOCs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型号为多功能声级计、气相色谱仪、电子天平及大气采样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8.3 人员能力

参与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都具有相应的资质。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3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工作。项目属于连续生产作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各环保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验收期间的高端压力机的日生产量分别为 1.3 台、1.4 台，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具体工况证明见附件 3。

表 9-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产品类别	计划生产数量 台/年	实际生产数量 台/d	生产负荷 %	备注
5 月 30 日	高端数控钣金机床	500	1.3	78	用人单位连续 2 天工作,可完成 2 台产品
5 月 31 日	高端数控钣金机床	500	1.4	8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本次验收调查现场确认，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针对喷漆工序产生废气，建成一座伸缩式喷漆房，采取水幕帘+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处理设施 1 套+15m 高排气筒。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见表 9-2。

表 9-2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情况一览表（单位 mg/m^3 ）

名称	颗粒物		VOCs	
	总进口	总出口	总进口	总出口
均值	<20	<20	10.05	3.03
处理效率	/		69.9%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漆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VOCs

排放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有组织排放要求。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均符合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一般固废和危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置。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未进行监测。

9.2.2.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9-4。

表 9-3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8.05.30			2018.05.31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喷漆废气处理前	排气筒高度	m	/	/	/	/	/	/	/	/
	烟道内径	m	0.6	0.6	0.6	0.6	0.6	0.6	/	/
	烟气温度	℃	22.9	22.5	22.5	22.8	22.8	23.0	/	/
	烟气流速	m/s	11.4	11.3	12.2	12.3	11.5	11.6	/	/
	标态流量	Nm³/h	10165	10147	10906	10967	10278	10349	/	/
	颗粒物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	/
	颗粒物速率	kg/h	/	/	/	/	/	/	/	/

喷漆废气处理后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烟道内径	m	0.6	0.6	0.6	0.6	0.6	0.6	/	/
	烟气温度	℃	26.8	26.7	26.9	26.8	27.0	27.0	/	/
	烟气流速	m/s	13.9	14.0	14.2	13.9	13.6	13.9	/	/
	标态流量	Nm ³ /h	12421	12502	12673	12430	12137	1244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3.5	达标

表 9-4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VOCs）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污染源 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018.05.30			2018.05.31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喷漆废气处理 前	排气筒高度	m	/	/	/	/	/	/	/	/
	烟道内径	m	0.6	0.6	0.6	0.6	0.6	0.6	/	/
	烟气温度	℃	22.8	23.0	22.8	23.0	23.1	23.0	/	/
	烟气流速	m/s	12.0	11.7	12.3	11.6	11.8	11.9	/	/
	标态流量	Nm³/h	10706	10446	11396	10350	10496	10574	/	/
	VOCs 浓度	mg/m³	7.34	8.79	16.0	7.76	10.3	10.1	/	/
	VOCs 速率	kg/h	0.079	0.092	0.182	0.080	0.108	0.107	/	/
喷漆废气处理 后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烟道内径	m	0.6	0.6	0.6	0.6	0.6	0.6	/	/
	烟气温度	℃	27.1	27.0	27.1	27.0	27.1	27.1	/	/
	烟气流速	m/s	13.9	13.6	13.8	13.5	13.8	14.1	/	/
	标态流量	Nm³/h	12389	12122	12300	12056	12282	12584	/	/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4.03	3.25	3.52	1.79	3.61	1.97	50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39	0.043	0.022	0.044	0.024	1.5	达标
--	--------------	------	-------	-------	-------	-------	-------	-------	-----	----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漆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VOCs排放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有组织排放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5。

表9-5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时间、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2018.05.30	①	0.203	0.240	0.240	0.277	1.0	达标
		②	0.223	0.260	0.278	0.334		达标
		③	0.223	0.279	0.297	0.353		达标
	2018.05.31	①	0.233	0.251	0.233	0.269		达标
		②	0.253	0.289	0.289	0.307		达标
		③	0.254	0.290	0.308	0.345		达标
VOCs (mg/m ³)	2018.05.30	①	0.644	1.26	1.70	1.57	2.0	达标
		②	0.695	1.44	1.85	1.41		达标
		③	0.983	1.43	1.60	1.54		达标
	2018.05.31	①	0.749	1.08	1.54	1.30		达标
		②	0.757	1.52	1.51	1.57		达标
		③	0.836	1.14	1.30	1.41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标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相应标准要求,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DB12/524-201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表5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9.2.2.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1#厂界东	2018.05.30	55.3
	2018.05.31	56.2
2#厂界南	2018.05.30	56.7
	2018.05.31	56.8
3#厂界西	2018.05.30	57.3
	2018.05.31	57.3
4#厂界北	2018.05.30	62.3
	2018.05.31	62.8
标准限值		65
是否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均符合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无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漆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VOCs 排放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表 2 中有组织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 VOCs 通过喷漆房密闭收集后，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表5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晌较小。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针对喷漆工序，建设一座伸缩式喷漆房，采取水幕帘+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15m 排气筒。通过监测喷漆房总进口和总出口浓度，计算得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69.9%。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漆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VOCs 排放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有组织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漆雾颗粒物和 VOCs 通过喷漆房密闭收集后，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的噪声监测点，昼间数值均低于 65dB（A）。厂界监测点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安徽远都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都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10.3 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对环境监测计划要认真组织实施，保证各项环保投资和措施落实。

2、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监测机构或委托有资质的监

测单位，定期进行监测分析和记录，确保外排污染物、噪声等达标。

3、切实做好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作，完善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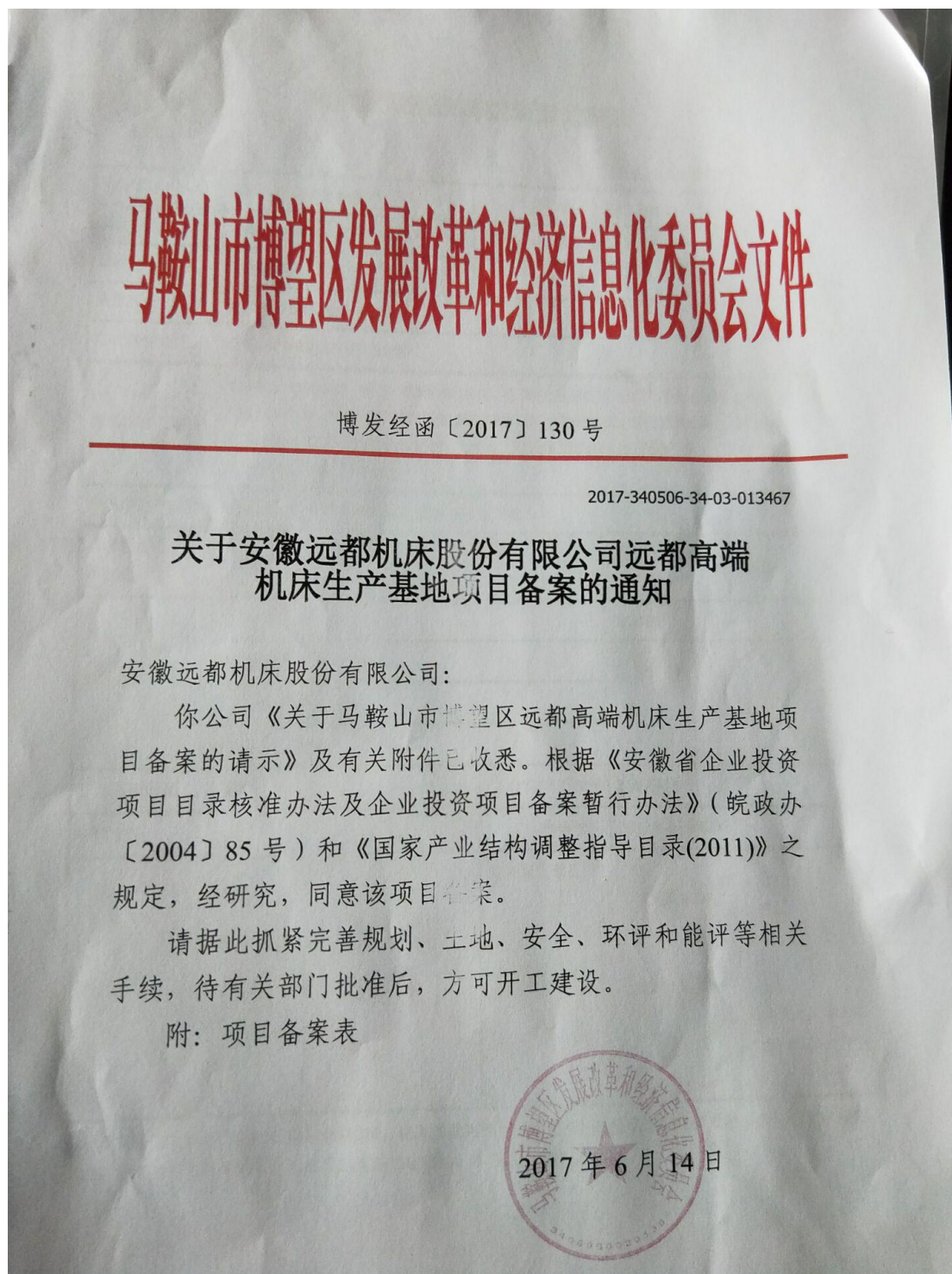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远都高端机床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科技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成型机床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端压力机 1860 台（备案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台		环评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马鞍山市博望区环保局					审批文号		博环表[2018]6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远都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远都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公众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7		所占比例（%） 0.11%			
	实际总投资		10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7		所占比例（%） 0.11%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81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安徽远都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8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3.03	50	1.2058	0.8424	0.3634			0.363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备案函和环评批复

(一) 备案函



安徽远都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远都高端机床生产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页码, 1/1

博望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备案证号: 博发经函(2017)130号

项目名称	远都高端机床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编码	2017-340506-34-03-013467	
项目法人	安徽远都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_博望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马鞍山市博望区科技创业园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300亩,项目一期用地100亩,先期租用安徽阿姆达机床制造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化厂房11340m ² ,除租用厂房外计划新建标准化厂房30000m ² ,研发楼5000m ² ,购置镗铣床、德国五轴联动加工中心等设备300台(套),建设压力机流水生产线两条,一期可达到年产高端压力机1860台的生产能力。				
年新增生产能力	一期可达到年产高端压力机1860台的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00000	含外汇 (万美元)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60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00000	
	2、银行贷款(万元)				
	3、股票债券(万元)				
	4、其他(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7(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19(年)	
申请文号			申请时间	2017年06月01日	
备注:	备案部门意见:  博望区发展改革委 2017年06月14日				

注:项目备案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2年。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延期,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二) 《关于安徽远都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远都高端机床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马鞍山市博望区环境保护局

博环表[2018]67号

关于安徽远都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远都高端机床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 批 复

安徽远都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安徽远都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远都高端机床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安徽远都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远都高端机床生产基地项目位于马鞍山市博望区科技创业园内，租用安徽省阿姆达机床制造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 1134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7 万元。项目完成后，可实现年产高端压力机 500 台。根据现场勘查及《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项目建设，并履行好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严格按《报告表》实施，落实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后，经园区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物和 VOCs。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物和 VOCs 通过水幕帘+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处理后，漆雾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须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要求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漆雾颗粒物和 VOCs 须通过喷漆房密闭收集后，漆雾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须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厂区要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

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分类处置。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单独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备案管理制度，严禁企业擅自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其中，其它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

三、项目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018年2月22日

附件 2 安徽远都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远都高端机床生产基地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书

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远都高端机床生产基地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运行，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安徽远都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18年5月6日



附件 3 安徽远都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远都高端机床生产基地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安徽远都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31 日委托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远都高端机床生产基地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情况如下表：

2018.5.30

产品名称	开机时间 (h/d)	生产天数 (天/年)	设计量 (台/年)	实际生产量 (台/天)	生产负荷 (%)
高端压力机	8	300	500	1.3	78

2018.5.31

产品名称	开机时间 (h/d)	生产天数 (天/年)	设计量 (台/年)	实际生产量 (台/天)	生产负荷 (%)
高端压力机	8	300	500	1.4	84

安徽远都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4 安徽远都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远都高端机床生产基地 项目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AXHB(MAS)-2018-00

马鞍山危险废物集中 处置中心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远都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意委托甲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如由乙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做好入库准备；如由甲方安排运输，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

安徽远都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远都高端机床生产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XHB(MAS)-2018-00

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

-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乙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填好委托书并加盖公章。联系人需具备一部通信手机作为电子联单信息接收和回复确认用途。委托书由甲方统一交至马鞍山市环保局备案，作为电子联单系统确认信息用。
- 6、乙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乙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甲方实施危废转移。

三、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运输由甲方负责，甲方承诺危险废物自乙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 3、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 4、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5、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T）、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年产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标准
1	废活性炭	固态	4.5	袋装	HW49	900-041-49	活性炭	5000 元/吨
2	废吸滤棉	固态	1.2	袋装	HW49	900-041-49	油漆	5000 元/吨
3	水幕帘废水	液态	6	桶装	HW12	900-252-12	油漆	5000 元/吨
4	废漆渣	固态	3.75	袋装	HW12	900-252-12	乳化液	5000 元/吨
5	废油漆桶	固态	0.4	/	HW49	900-041-49	油漆	5000 元/吨

危废数量以实际称重为准

安徽远都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远都高端机床生产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XHB(MAS)-2018-00

2、装运费：处置费用包括运费。

3、支付方式：

处置费按甲方实际称重数据为准，乙方磅单为参考值。按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出的符合甲方行业规定的发票后十日内支付。

4、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5、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 号：12624701040004748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2、甲、乙双方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收取 5000 元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服务费，此服务费在合同期内有效。甲方接受乙方危险废物时，危险废物处置费再按实际转移重量收取。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马鞍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马鞍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远都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联络人：江永飞

联络人：曾宥银

电话：13855536265

电话：13764548090

年 月 日

2018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5 安徽远都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远都高端机床生产基地 项目危废库、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 6 安徽远都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远都高端机床生产基地 项目保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2018050133

委托方: 安徽远都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8年06月27日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验专用章

安徽远都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远都高端机床生产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委托方	安徽远都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科技园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采样人	刘伟、钱成龙、赵鹏飞
联系人	黄清顺	联系电话	152 2196 6978
采样日期	2018年05月30日- 2018年05月31日	分析日期	2018年05月30日- 2018年06月27日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主要检测仪器	电子天平、气相色谱仪		
检测依据及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颗粒物：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6.1.1.1 气相色谱法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数据详见第 2-7 页		
备注	无		

编制：史静静

审核：管孝梅

批
日



Q2018050133

第 1 页 共 9 页



检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温度 (°C)	2018.05.30	28.2
	2018.05.31	28.5
湿度 (%)	2018.05.30	52
	2018.05.31	52
大气压 (kPa)	2018.05.30	100.4
	2018.05.31	100.5
风速 (m/s)	2018.05.30	1.2
	2018.05.31	1.2
风向	2018.05.30	东风
	2018.05.31	东风

Q2018050133

第 2 页 共 9 页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8.05.30) :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①	0.203	0.240	0.240	0.277
	②	0.223	0.260	0.278	0.334
	③	0.223	0.279	0.297	0.353
VOCs (mg/m ³)	①	0.644	1.26	1.70	1.57
	②	0.695	1.44	1.85	1.41
	③	0.983	1.43	1.60	1.54

测点示意图:



备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Q2018050133

第 3 页 共 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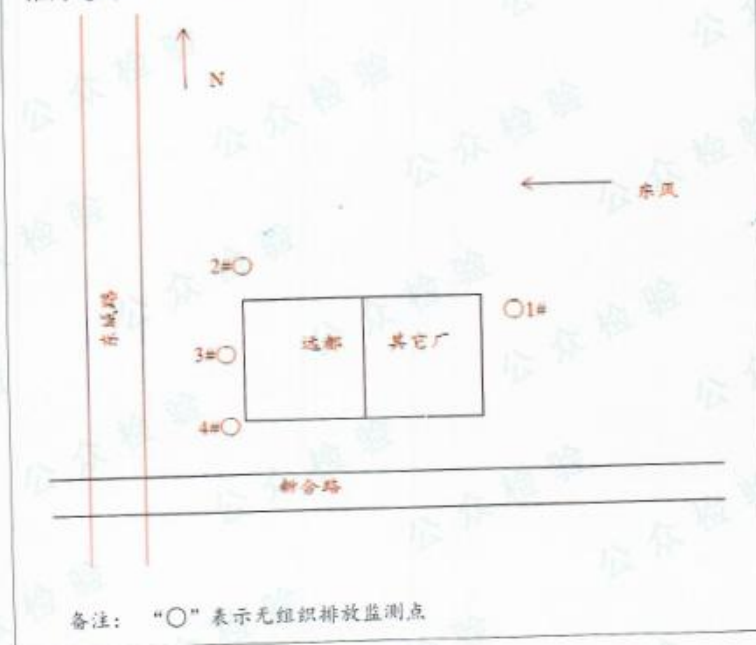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8.05.31) :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①	0.233	0.251	0.233	0.269
	②	0.253	0.289	0.289	0.307
	③	0.254	0.290	0.308	0.345
VOCs (mg/m ³)	①	0.749	1.08	1.54	1.30
	②	0.757	1.52	1.51	1.57
	③	0.836	1.14	1.30	1.41

测点示意图:





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 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检测结果					
			2018.05.30			2018.05.31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喷漆废气 处理前	排气筒高度	m	/	/	/	/	/	/
	烟道内径	m	0.6	0.6	0.6	0.6	0.6	0.6
	烟气温度	℃	22.8	23.0	22.8	23.0	23.1	23.0
	烟气流速	m/s	12.0	11.7	12.3	11.6	11.8	11.9
	标态流量	Nm ³ /h	10706	10446	11396	10350	10496	10574
	VOCs 浓度	mg/m ³	7.34	8.79	16.0	7.76	10.3	10.1
	VOCs 速率	kg/h	0.079	0.092	0.182	0.080	0.108	0.107
喷漆废气 处理后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内径	m	0.6	0.6	0.6	0.6	0.6	0.6
	烟气温度	℃	27.1	27.0	27.1	27.0	27.1	27.1
	烟气流速	m/s	13.9	13.6	13.8	13.5	13.8	14.1
	标态流量	Nm ³ /h	12389	12122	12300	12056	12282	12584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4.03	3.25	3.52	1.79	3.61	1.97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39	0.043	0.022	0.044	0.024

Q2018050133

第 5 页 共 9 页



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 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检测结果					
			2018.05.30			2018.05.31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喷漆废气 处理前	排气筒高度	m	/	/	/	/	/	/
	烟道内径	m	0.6	0.6	0.6	0.6	0.6	0.6
	烟气温度	℃	22.9	22.5	22.5	22.8	22.8	23.0
	烟气流速	m/s	11.4	11.3	12.2	12.3	11.5	11.6
	标态流量	Nm ³ /h	10165	10147	10906	10967	10278	10349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 速率	kg/h	/	/	/	/	/	/
喷漆废气 处理后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内径	m	0.6	0.6	0.6	0.6	0.6	0.6
	烟气温度	℃	26.8	26.7	26.9	26.8	27.0	27.0
	烟气流速	m/s	13.9	14.0	14.2	13.9	13.6	13.9
	标态流量	Nm ³ /h	12421	12502	12673	12430	12137	1244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Q2018050133

第 6 页 共 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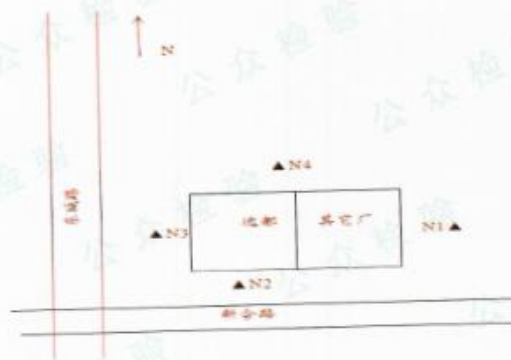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天气情况	2018年05月30日为多云、2018年05月31为阴。						
监测时间	2018年05月30日10时00分至12时00分(昼间) 2018年05月30日22时00分至00时00分(夜间) 2018年05月31日10时00分至12时00分(昼间) 2018年05月31日22时00分至00时00分(夜间)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采样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18.05.30	55.3	41.4	2.1	2.0
			2018.05.31	56.2	41.4	1.7	1.9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18.05.30	56.7	41.5	2.1	1.8
			2018.05.31	56.8	41.6	1.7	1.9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18.05.30	57.3	41.5	2.0	1.8
			2018.05.31	57.3	42.4	1.8	1.7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18.05.30	62.3	43.3	2.0	1.7
			2018.05.31	62.8	43.8	1.8	1.8

测点示意图:



备注: “▲” 噪声测量监测点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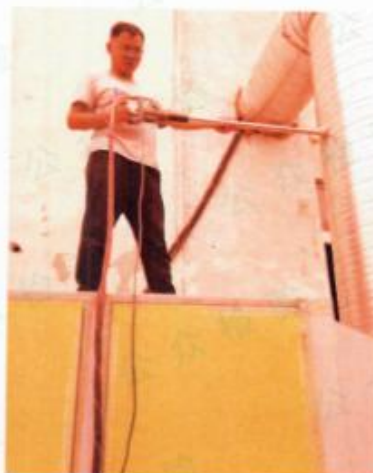
Q2018050133

第 7 页 共 9 页



检测报告

现场采样照片：



Q2018050133

第 8 页 共 9 页



报 告 说 明

- 一、若本次检测为送检，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批准人签字及未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 三、若受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将自动视为对本检测报告无异议。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受检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 话：0551-65147355/4008310035

传 真：0551-65146977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Q2018050133

第 9 页 共 9 页

附件 7 安徽远都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远都高端机床生产基地 项目油漆（面漆、固化剂、稀释剂）成分说明

本安全数据表的制作是根据由欧洲指令 2001/58/EC 修订的欧盟指令 91/155/EC。

仅在参考制造商的数据表以后，本产品才可以用于汽车专业油漆。

安全数据表

1. 材料/制剂和公司业务标识

产品名称：丙烯酸面漆
公司名称：江苏恒兴制漆有限公司
电 话：0511-88523169
传 真：0511-88522001
地 址：江苏扬中区长旺化工园区

2. 成份/组分信息

材料对人体健康或环境造成的危害在危险物品指令 67/548/EEC 规定的范围内。

化学品名称*	CAS 编号	%	EC 编号	分类
二甲苯	1330-20-7	20.6-21.5	215-535-7	R10 Xn; R20/21 Xi; R38
醋酸丁酯	123-86-4	9.27-10.8	204-658-1	Xn; R20 R10 R66, R67 R10 Xi; R36

以上出现的 R 提示详见第 16 部分的完整释义

*如有职业暴露限值，列示于第 8 部分

3. 危险提示

根据指令 1999/45/EC 和其修订版本，该制剂属于危险类。

根据指令 1999/45/EC 和其修订版本，该制剂属于危险类。

根据指令 1999/45/EC 和其修订版本，该制剂属于危险类。

分类：R10
Xn; R20/21
N; R51/53
分类：R10
Xn; R20/21
N; R51/53
分类：R10
Xn; R20/21
N; R51/53

4.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

- 一般措施：如果情况可疑或症状持续，应寻求医疗救治。请勿向昏迷者喂食任何物品。
- 吸入：将伤员转移到空气新鲜的地方。保持伤员温暖舒适。如伤员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已停止，可由专业人员实行人工呼吸或供氧。请勿喂食任何物品。如果伤员昏迷，将其置于抢救姿势，并寻求医疗救治。
-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衣物和鞋子。用肥皂和水或合格的皮肤清洗液彻底清洗皮肤。不可使用溶剂或稀释剂。
- 入眼：检查并摘掉眼镜。立即用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眼睛保持睁开。
- 食入：如果吞下，应立即寻求医疗救治，并出示容器标签或本表。令伤员保持平静。避免引起呕吐。

发布日期：
版本号：

页码：1/5

本安全数据表的制作是根据由欧洲指令 2001/58/EC 修订的欧盟指令 91/155/EC。

仅在参考制造商的数据表以后，本产品才可以用于汽车专业油漆。

安全数据表

1. 材料/制剂和公司业务标识

产品名称：固化剂
公司名称：江苏恒兴制漆有限公司
电 话：0511-88523169
传 真：0511-88522001
地 址：江苏扬中长江化工园区

2. 成份/组分信息

材料对人体健康或环境造成的危害在危险物品指令 67/548/EEC 规定的范围内。

化学品名称*	CAS 编号	%	EC 编号	分类
二甲苯	1330-20-7	20.6-21.5	215-535-7	R10 Xn, R20/21 Xi, R38
丙烯酸酯	123-86-4	9.27-10.8	204-658-1	Xn, R20 R10 R66, R67 R10 Xi, R36

以上出现的 R 提示详见第 16 部分的完整释义

*如有职业暴露限值，列示于第 8 部分

3. 危险提示

根据指令 1999/45/EC 和其修订版本，该制剂属于危险类。
根据指令 1999/45/EC 和其修订版本，该制剂属于危险类。
根据指令 1999/45/EC 和其修订版本，该制剂属于危险类。

分类：R10
Xn, R20/21
N, R51/53
分类：R10
Xn, R20/21
N, R51/53
分类：R10
Xn, R20/21
N, R51/53

4.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

一般措施：如果情况可疑或症状持续，应寻求医疗救治。请勿向昏迷者喂食任何物品。
吸入：将伤员转移到空气新鲜的地方。保持伤员温暖舒适。如伤员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已停止，可由专业人员实行人工呼吸或供氧。请勿喂食任何物品。如果伤员昏迷，将其置于抢救姿势，并寻求医疗救治。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衣物和鞋子。用肥皂和水或合格的皮肤清洗液彻底清洗皮肤。不可使用溶剂或稀释剂。
入眼：检查并摘掉眼镜。立即用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眼睛保持睁开。
食入：如果吞下，应立即寻求医疗救治，并出示容器标签或本表。令伤员保持平静。避免引起呕吐。

发布日期：
版本号：

页码：1/5

安徽远都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远都高端机床生产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安全数据表的制作是根据由欧洲指令 2001/58/EC 修订的欧盟指令 91/155/EC。

仅在参考制造商的数据表以后，本产品才可以用于汽车专业油漆。

安全数据表

1. 材料/制剂和公司业务标识

产品名称：稀释剂
公司名称：江苏恒兴制漆有限公司
电 话：0511-88523169
传 真：0511-88522001
地 址：江苏扬中长江化工园区

2. 成份/组分信息

材料对人体健康或环境造成的危害在危险物品指令 67/548/EEC 规定的范围内。

化学品名称*	CAS 编号	%	EC 编号	分类
二甲苯	1330-20-7	20.6-21.5	215-535-7	R10 Xn; R20/21 Xi; R38
醋酸丁酯	123-86-4	9.27-10.8	204-658-1	R10 R66, R67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8-65-6	5.56-5.85	203-603-9	R10 Xi; R36
醋酸乙酯	141-78-6	2.57-2.7	205-500-4	R10 R66, R67
1				

以上出现的 R 提示详见第 16 部分的完整释义

*如有职业暴露限值，列示于第 8 部分

3. 危险提示

根据指令 1999/45/EC 和其修订版本，该制剂属于危险类。

根据指令 1999/45/EC 和其修订版本，该制剂属于危险类。

根据指令 1999/45/EC 和其修订版本，该制剂属于危险类。

分类：R10
Xn; R20/21
N; R51/53

分类：R10
Xn; R20/21
N; R51/53

分类：R10
Xn; R20/21
N; R51/53

4. 急救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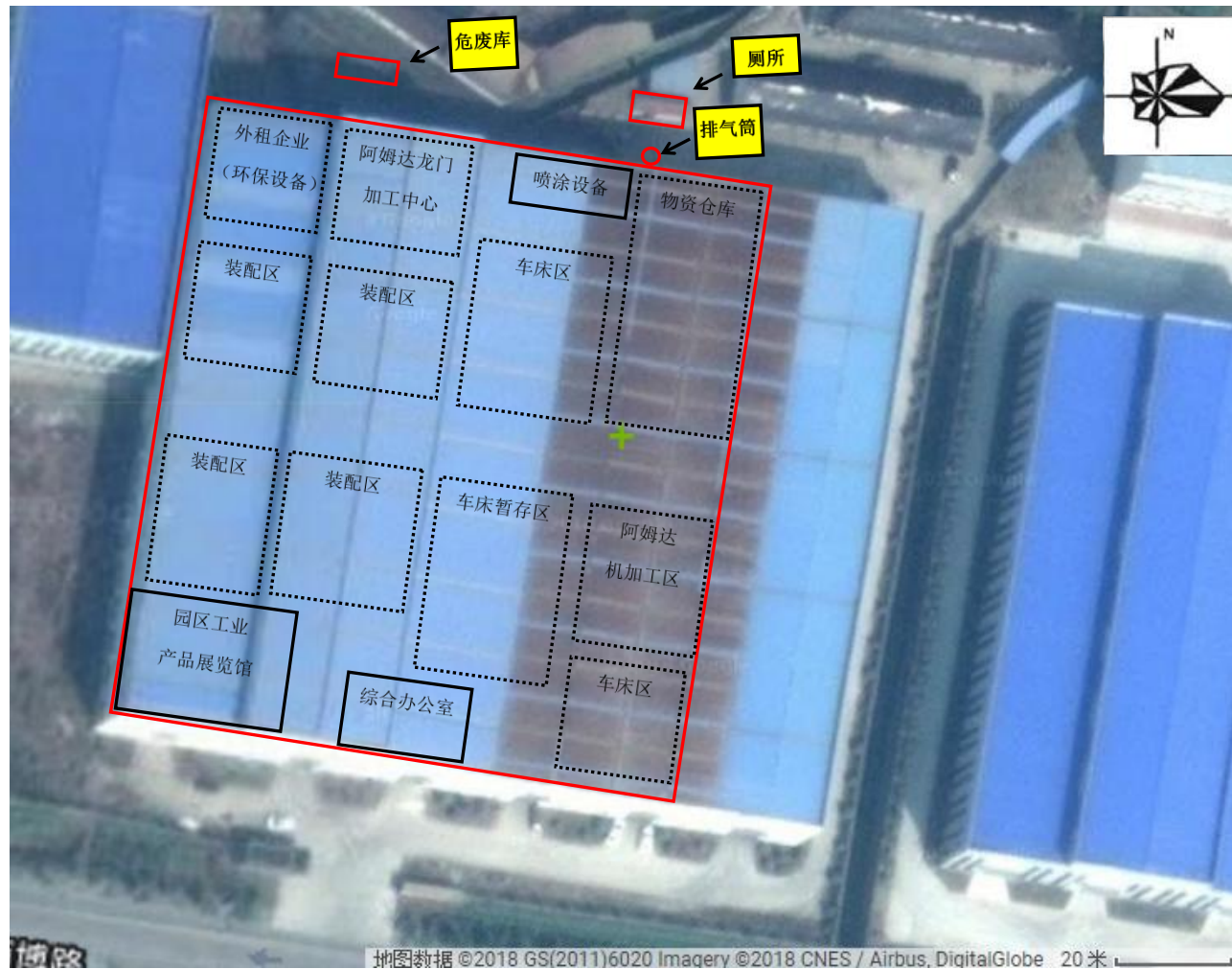
急救措施

- 一般措施：如果情况可疑或症状持续，应寻求医疗救治。请勿向昏迷者喂食任何物品。
- 吸入：将伤员转移到空气新鲜的地方。保持伤员温暖舒适。如伤员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已停止，可由专业人员实行人工呼吸或供氧。请勿喂食任何物品。如果伤员昏迷，将其置于抢救姿势，并寻求医疗救治。
-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衣物和鞋子。用肥皂和水或合格的皮肤清洗液彻底清洗皮肤。不可使用溶剂或稀释剂。
- 入眼：检查并摘掉眼镜。立即用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眼睛保持睁开。
- 食入：如果吞下，应立即寻求医疗救治，并出示容器标签或本表。令伤员保持平静。避免引起呕吐。

发布日期：
版本号：

页码：1/6

附图 1 安徽远都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远都高端机床生产基地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安徽远都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地理位置图

